#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10 号煤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1 概述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方山县县城西南 24km 处的峪口镇郝家墕村,行政区划分属方山县峪口镇管辖。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06′53″~111°09′18″, 北纬 37°44′54″~37°47′25″。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文件晋煤重组办发 [2009]10 号《关于吕梁市方山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2009 年 8 月 6 日),批复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由山西新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的矿井名称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为单独保留矿井,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11 月 3 日为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0002009111220043575,批准开采 4#-8#煤层,井田面积为 9.9564km2,证载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现为生产矿井,原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 4~8 号煤层,生产能力 120 万 t/a。因井田与县级文物张家塔民居,未定级文物宝峰寺遗址、郝家墕赵氏家族墓地有重叠,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为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换发了 C1400002009111220043575 号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矿种:煤、4#-8#、10#,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20 万吨/年,井田面积 8.7690km²,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开采标高由 1100m 至 775m 标高,井田由 24 个坐标拐点坐标圈定。与原采矿许可证相比,生产规模不变,增加了10 号煤层的开采许可,井田面积范围扣除了三个文物保护单位。

2023年11月,矿方委托山西地科勘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井田综合补勘地质报告》,井田范围内8号煤层下方平均间距5.05m(0-13.99m)处赋存有10号煤层,平均厚度4.15m,报告对井田西部8、10号煤层风氧化带边界和8、10煤层分叉合并线位置进行修编并估算了井田内可采煤层资源量。在此基础上,矿方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10号煤层项目建议书》,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以晋汇丰发[2024]63号文件对该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

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山西中和志科技服务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充分反映本项目周围受影响公众的意见,使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本次依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要求,主要

采取了二次网上公示、张贴公众参与公告、在当地纸质媒体两次刊发公众参与公示的 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并将结果汇总后形成此报告提供于环评单位并提交晋城市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我单位能够保证该报告所有数据及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并为其负全 部法律责任。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10 号煤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10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10 号煤层项目。
- 2.项目地点: 吕梁市方山县峪口镇。
- 3.项目建设内容:本次工程内容为增加 10 号煤层开采,利用煤矿现有工业场地、井 简及开拓系统对矿井 10 号煤层进行开采。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 2.通讯地址: 吕梁市方山县峪口镇
- 3.联系人: 刘建勇
- 4.联系电话: 13383587042
- 5.电子邮箱: ljy6888@163.com
- 6.邮政编码: 033103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山西中和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将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一并公布,公众可通过本网站进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如想对项目的详细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了解,除网站下载外,公众还可以采用电话和信函的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表的领取,然后到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相关

建设内容的沟通,并对本项目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发表意见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1.2 公开日期

2024年7月31日,项目环评委托后第3天进行。

本次公示在与环评单位签订委托书后的第3天进行,在第一次公示中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进行了公示,并告知公众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山西中和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公示内容后给出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及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络公开方式,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示网址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公示截图下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内, 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二次公示)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10 号煤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公开本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特发布公众参与公告。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由山西中和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现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vp1wC09ttdU3mitxFUiXQ

提取码: gyyz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我公司办公室调阅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或可通过打电话或邮件的方式索取。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以可能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周边企事业单位、邻近村庄的居民等为主。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吕梁市方山县峪口镇

联系人: 刘建勇

电话: 13383587042

邮箱: ljy6888@163.com

#### 3.1.2 公示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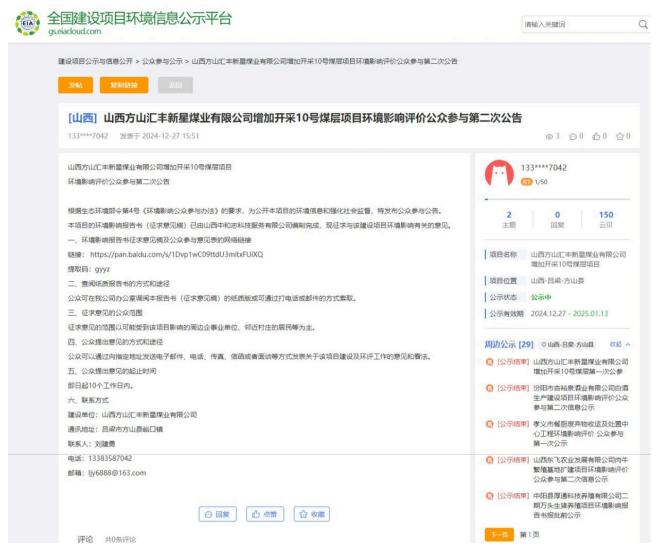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立即印制了5本草本,放于办公室,方便公众查阅。同时采取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分别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周边村庄张贴公告、在当地报纸刊发两次公告。在第二次公示中,给出了公众查阅报告书的网络链接方式和征求意见稿全本,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范围主要为项目可能影响的居民和村民,给出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明确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方式,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a href="https://www.eiacloud.com/gs/">https://www.eiacloud.com/gs/</a>),公示截图下图。



## 3.2.2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告选择本项目附近的郝家墕村和韩家山村公告栏,见照片。张贴时间为 2025年1月6日。



#### 3.2.3 当地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和 7 日,分两次在山西青年报刊登了本项目公众参与 公告,广泛征求可能受影响的当地居民的意见。报纸截图见下图。



咨询电话: 韩先生 18635155416

山西汇通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10号 煤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 的要求, 为公开本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 督,特发布公众参与公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已由山西中和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现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 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vp1wC09ttdU3mitx FUiXQ,提取码:gyyz。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 径:公众可在我公司办公室调阅本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的纸质版或可通过打电话或邮件的方式索取。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范围以可能受到该 项目影响的周边企事业单位、邻近村庄的居民等为主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指定 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 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五、公 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六、联 系方式:建设单位: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吕梁市方山县峪口镇,联系人:刘建勇,电 话:13383587042,邮箱:ljy6888@163.com。

### 遗失声明

山西省游泳协会不慎将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40000759843011X,特此声明作废。

的情感、众志愿者建立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护林防 火网络,严格执行上山《十不准》规章制度,警 民联动 24 小时严把路口、村口、沟口、山口, 千方百计确保国家森林安全。

我

本报记

日 室对全 范应对 害影响 高,加之 要清醒 冻灾害 人民群分 省图

我行将对

山西定事 山西定 山西定 山西定

山西定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10号 煤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 法》的要求,为公开本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 发布公众参与公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已由山西中和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 络酰胺: https://pan.baidu.com/s/IDvp1wC09tdU3mits FUIX(,提取码:gyyz。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 径: 公众可在我公司办公室调阅本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的抵质版或可通过打电话或邮件的方式索取。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范围以可能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周边企事业单位、邻近村庄的居民等为主。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指定 地址上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吕梁市方山县岭口镇、联系人:刘建勇,电通讯地址:吕梁市方山县岭口镇、联系人:刘建勇,电 话:13383587042,邮箱:ljy6888@163.com。

#### 通 知

周磊:

因你长期旷工,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请你于本 通知刊登之日起 15 日内回公司办理离职相关手 续。若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7 日 本报记者 李

近日, 兰 了一场别开生 祝福"活动、吸 味十足。

活动现场 高涨,纷纷挽 写得手酸腰困 的笔。一副副 春联和一张张 诞生。春联内 家庭和美的期 至, 儿孙绕膝 福生活的憧憬 平安喜乐皆如 花人艰苦奋斗 奋斗兰花绽芬

整个过程 开地穿梭在活动 联和福字。大家 新的一年。现场7 的墨香以及满满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办公室设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处,并在网上链接了查阅方式,在公示报纸上刊发了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地点,但在公示期无公众要求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有效期内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二次网上公示、二次报纸公示和一次张贴公告方式的公示中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通过技术审查后,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完成了环评报告的报批本,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u>https://www.eiacloud.com/gs/)</u>上进行了全本公示,在公示中给出了报告书公示本的链接方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联系方式。

#### 6.2 公开方式

采取网络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u>https://www.eiacloud.com/gs/</u>),公示内容截图如下。

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7.诚信承诺

见后。



请输入关键词



# 承诺书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10号煤 层项目"在建设前、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及报告书报批前,共进行了三次公 众参与调查,采取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及在纸质媒体进行公示。

我单位承诺向环境管理部门及环评单位提供的项目公众参与结果的真实性及客观性,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